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北市社家字第一〇四三〇〇四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並自次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後，為確保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並維護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對其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之權利，本市於八十九年間，依據家暴法第三十八條及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十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法規範例內容，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以下簡稱處理規則)，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

(二) 鑑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家暴法將第三十八條移列至第四十六條規定及本市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執行本業務之考量，並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期透過「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機制之執行，維護家庭暴力事件中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或無法獲得(暫時)監護權之當事人親權行使之權利，協助家庭暴力事件中親子間之親情維繫，並建立以該

未成年子女為中心的家庭支持系統。另家暴法雖明訂收費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考量收費可能產生兩造為付費引發爭議而降低會面交往或交付意願致不利親情維繫，故本市不訂定收費規定。綜上，爰修正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三) 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1、法規名稱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 2、第一條：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次修正，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 3、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 4、第三條：明定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之申請人與未成年人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程序，依本規則辦理。
- 5、第四條：明定申請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備文件及及補正規定。
- 6、第五條：明定會面交往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原則。
- 7、第六條：明定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應注意事項，並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8、第七條：明確規範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保障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以及申請人未依指定處所會面交往或指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機關（構）得採取之作為。
- 9、第八條：文字酌修並增列第二項明定中止會面後之效果。
- 10、第九條：明定監督機關（構）得向法院聲請

禁止會面交往與交付之要件。

11、第十條：明定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準用本規則。

12、第十一條：增訂由家防中心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13、第十二條：增訂由家防中心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內容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規則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	法規名稱參考衛生福利部(原為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四六七號函頒發布之範例，刪除「子女」二字較為一致。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次修正。 二、 <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前項處所，應有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府社家防字第一〇二三</p>	未修正。

			<p>0 五九七九 00號公告新 修正家庭暴 力防治法及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本府 業務委任事 項，其中未 成年子女會 面交往處所 之設立、執 行規定或委 辦事項（家 庭暴力防治 法第四十六 條），委任本 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以該 機關名義執 行，爰於本 規則明定。</p>	
--	--	--	---	--

<p>第三條 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家防中心指定之會面處所執行。</p> <p><u>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u></p>	<p>第三條 <u>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以下稱申請人），於家防中心指定之會面處所執行。</u></p> <p><u>家防中心及接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稱監督機關（構））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程序，依本規則辦理。</u></p>	<p>第二條 <u>臺北市政</u>府（以下簡稱本府）<u>依法院之命令，於本府所設置之會面處所，監督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之程序，依本規則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申請人：考量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兩造法律關係稱呼因訴訟階段不同而有不同稱呼（保護令階段兩造為聲請人及相對人，判決階段為被害人及加害人），且保護令或判決階段都可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事項，故無法單以「</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鑑於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家防中心及接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程序依本規則辦理係屬當然之理，爰刪除之；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p>
--	---	---	--	---

			<p>加害人」一再代之。再者，安排會面交往與交付事宜，並不一定完全不得由家暴相對人或加害人提出申請。綜上，爰將持有法院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申請權者，明定為申請人。</p> <p>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p>	<p>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p>
--	--	--	--	---

			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民間機構辦理及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爰明定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及受家防中心委託之民間團體於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程序，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	第三條 加害人申請提供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一、條次變更，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三	一、第一項本文配合修正條

<p>交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家防中心或受委託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監督機關(構))</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法院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裁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應具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交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監督機關(構)</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法院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裁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不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u>監督機關(構)</u>得駁回其申請。</p>	<p>往或交付子女之服務，應填具<u>申請書</u>，並檢具<u>保護令或裁定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向<u>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本府委託辦理之機構(以下統稱監督機構)</u>提出申請。</p> <p><u>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u>申請提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服務，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條及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會面交往或交付服務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其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判決、協議筆錄、和解筆錄、宣示筆錄及暫時處分等文書。</p> <p>三、明定申請文件不齊備者，得經通知限期補正，<u>逾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p>	<p>文第三條第二項酌予修正。</p> <p>二、其餘條文及說明文正。</p>
--	---	---	---	---

<p>或補正不全者，監督機關(構)得駁回其申請。</p>			<p>得則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 監督機構接獲申請書後，應檢閱相關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具備規定之要件，決定是否受理申請；加害人未完成法院命令之會面交往條件者，不予受理。</p>	<p>本條移列，併入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監督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p>	<p>第五條 監督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p>	<p>第五條 監督機構受理申請後，應先與加害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p>	<p>一、<u>第一項</u>文字酌作修正。 二、<u>所稱</u>其他相關人員，係指持有法院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p>	<p>一、參考前揭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範本第四點內容，及經洽家防</p>

<p>別會談，以<u>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注意事項</u>，並將會談結果作成書面交予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p> <p>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保護令、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明定者，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之。</p>	<p>別會談，以<u>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應遵守之注意事項</u>，並將會談洽定結果作成書面文件交予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p> <p><u>前項監督會面交往時間</u>，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之。</p>	<p>往或交付子女應遵守之<u>注意事項</u>，並將會談<u>協商結果及相關規定</u>作成書面文件交付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p>	<p>往與交付之有申請權者中，未提出申請之另一造當事人及<u>其他本案關係人</u>，如程序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親友等等。</p> <p>三、增訂<u>第二項規定</u>，會面交往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的不同，調整會面交往時間，俾未成年子女在安心、放鬆的情況</p>	<p>中心表示，於會面交往或交付前，<u>監督機關（構）</u>會與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u>注意事項</u>，並將會談結果作成書面，請申請人及相對人簽名確認，再交予申</p>
--	--	--	---	--

			<p>下進行會面 交往。</p>	<p>請人及其 他有關人 員，爰修 正第一項 文字。另 據洽家防 中心表 示，實務 上雖僅有 會面交往 有視未成年 子女年 齡及身心 狀況調整 時間之案 例，惟為 因應會面 交付未來 亦有類此 需求，該 中心亦同 意修正第</p>
--	--	--	----------------------	---

				二項內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監督機關(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全程監督，保持中立，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二 監督過程應作成報告紀錄。</p> <p>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應通報臺北市</p>	<p>第六條 監督機關(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全程監督，保持中立，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二 監督過程應作成報告紀錄。</p> <p>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應通報臺北市</p>	<p>第六條 監督機構與交付子女，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全程監督，保持中立，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二 就監督過程作成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被虐待或其他加害</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受虐情事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直</p>	未修正。

<p>政府社會局或報警處理。</p> <p>四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p>	<p><u>政府社會局</u>或報警處理。</p> <p>四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p>	<p><u>行為，應通報主管機關</u>或報警處理。</p> <p>四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p>	<p>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於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府社兒少字第一〇一三二〇七六八〇〇號公告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社會局。</p> <p>三、依現行實務，原條文之文字「被虐待或其他加害行為」，係屬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認定權限，</p>
--	---	--	---

			<p>非監督人員 於有限之會 面時間內可 調查認定之 情事，為維 護未成年子 女之最佳利 益，爰將第 三款文字酌 修正為「發 現未成年子 女遭受不當 對待，應通 報…」；即以 發現情節作 為通報依據 ，毋須認定 是否屬虐待 才進行通報 。</p>	
--	--	--	---	--

<p>第七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避免不當之言論或行為。</p> <p>二 依指定時間抵達會面處所且依安排之場所或地點等候，並交付及交還未成年子女。</p> <p>三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p>	<p>第七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配合下列事項：</p> <p>一 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避免不當之言論或行為。</p> <p>二 依指定時間抵達會面處所且依安排之場所或地點等候，並交付及交還未成年子女。</p> <p>三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p>	<p>第七條 監督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區隔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到達及離開會面處所之時間：</p> <p>一 加害人應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處所門口等候。</p> <p>二 應讓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先行離開。</p> <p>三 加害人應依監督機</p>	<p>一、考量本處理規則應以規範申請人申請要件、文件及配合事項為主，而非規範監督機關（構）應辦理或應注意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等規定，以明</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家防中心表示，因實務上亦有監護人為申請人而負有交付未成年子女予家防中心之義務，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交付係指類此情形。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付結</p>
---	---	---	---	---

<p>後，依監督機關（構）之指示離開。</p> <p>四 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之措施。申請人未經監督機關（構）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帶離會面處所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時，監督機關（構）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並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p>	<p>後，依監督機關（構）指示後離開。</p> <p>四 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之措施。申請人未經監督機關（構）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帶離會面處所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時，監督機關（構）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並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p>	<p>四 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安全到達及離開之保護措施。</p>	<p>三、明確規範申請人未經同意帶離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u>監督機關（構）</u>執行機關得採取之作為。</p>	<p>東後，實務上為避免申請人及相對人繼續留在現場引發不必要之爭執或衝突等情，監督機關（構）通常會命雙方當事人於交付未成年子女後應即離開，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p>
		<p>第八條 監督機構交付未成年子</p>	<p>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未修正。</p>

		<p>女子加害人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加害人應依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接受交付子女及交還未成年子女。</p> <p>二 加害人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監督機構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交還，並得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報告。</p>	<p>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p>	<p>第九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構得</p>	<p>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構)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p> <p>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p> <p>二 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p> <p>三 違反會面<u>交往或交付應遵守之事項</u>。</p> <p>四 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場人員有施暴或</p>	<p><u>(構)</u>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p> <p>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p> <p>二 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p> <p>三 違反會面前之<u>會談協商內容</u>。</p> <p>四 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場人員有施暴或強制之行為。</p>	<p>中止該次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p> <p>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p> <p>二 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p> <p>三 違反會面前之會談協商內容者。</p> <p>四 其他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三、考量申請人若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場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該次會面交往與或交付即喪失維繫親情之正面意義，雙方皆不適宜在激烈衝突後仍迫留在現場交往與交付。為避免發生更多、</p>
---	---	--	---

<p>強制之行為。</p> <p>五 <u>違反其他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u></p> <p>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以已執行完畢論。</p>	<p>五 <u>其他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u></p> <p><u>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以已執行完畢論。</u></p>	<p><u>加害人於會面處所對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有施暴之行為者，監督機構應予當場制止。</u></p>	<p>更深的傷害，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賦予監督機關（構）得依現場施暴行為情形，主動評估是否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以維雙方人身安全。</p> <p>四、增列第二項，明定經監督機構中止該次會面交往與或交付，則該次會</p>
---	--	---	---

			面交往與 <u>或</u> 交付以已執行完畢論，避免申請人對於法院裁定會面交往與 <u>或</u> 交付時間與實際執行不同所產生之疑義，以維護雙方人身安全。	
第九條 監督機關(構)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發現申請人違背法院命令，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得向法	第九條 監督機關(構)監督會面交往 <u>或</u> 交付，發現 <u>申請人</u> 違背法院命令，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得向法	第十條 監督機構監督會面交往與 <u>交付</u> 子女，發現 <u>加害人</u> 違背法院命令，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得向法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未修正。

<p>院聲請禁止會 面交往或交付。</p>	<p>院聲請禁止會 面交往或交付。</p>	<p>院聲請禁止會 面交往或交付 子女。</p>		
<p>第十條 第三人或 其他機關團體 依法院命令監 督會面交往 者，得準用本規 則之規定。</p>	<p>第十條 第三人或 其他機關團體 依法院命令監 督會面交往 者，得準用本規 則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三人或 其他機關團 體依法院命 令監督會面 交往者，準用 本規則之規 定。</p>	<p>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三人或 其他機關 團體，係指 經法院指 定裁定之 程序監理 人、自然 人，或服 務未成年 子女之相 關心諮商 師、社工 員、律師 或其他相 關民間團 體等。 三、其他機 關團體可 能</p>	<p>未修正。</p>

			已有相關會面規定，惟未有相關規定者，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由家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由家防中心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未修正。

